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5-00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会议的告知,并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奕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临2025-00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99,821,037.46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5,020,847.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6.26%。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56.26%,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5-00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实际及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决议标准,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或定价原则,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或“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沈奕先生、陈峰先生、沈麟先生、胡兵先生、唐惟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	2024年实际金额
关联销售	上海紫江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产品	1,800.00	1,829.33
	上海紫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	10.00	-
	上海紫江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	10.00	-
	上海紫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	50.00	2.48
	合计		1,870.00	1,831.81
关联采购	上海紫江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劳务费	100.00	11.34
	上海紫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接受劳务	100.00	17.01
	上海紫江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接受劳务	100.00	17.01
	上海紫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接受劳务	500.00	34.04
	合计		350.00	268.84

说明: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和提供相关服务所形成,交易价格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57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8%。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	预计年初至披露日期间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关联销售	上海紫江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材料、产品	1,800.00	114.14
	上海紫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	10.00	-
	上海紫江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	10.00	-
	上海紫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	50.00	2.41
	合计		2,070.00	371.45
关联采购	上海紫江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劳务费	100.00	-
	上海紫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接受劳务	100.00	9.77
	上海紫江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接受劳务	100.00	9.77
	上海紫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接受劳务	500.00	34.04
	合计		700.00	9.77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紫江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包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峰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3088号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容器、新型药品包装容器、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紫华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662.74	1,447.01
负债总额	2,114.47	2,499.88
净资产	1,548.28	1,956.14
营业收入	5,614.00	4,844.01
净利润	1,027.00	407.88

2、上海紫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物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奕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收费停车管理、餐饮服务、停车场(库)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生活日用品、安防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租赁和销售、房屋维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美容美发、健身服务、会展服务。
紫华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2,612.74	2,320.70
负债总额	2,114.47	2,499.88
净资产	1,548.28	1,956.14
营业收入	5,614.00	4,844.01
净利润	1,027.00	407.88

3、上海紫华器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器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晓金
注册资本:10,362.566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1383号8幢202室
经营范围:生产模具、模具、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华器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6,796.42	16,627.20
负债总额	5,484.38	5,429.22
净资产	11,312.04	11,203.99
营业收入	29,022.21	1,492.83
净利润	27,146.31	51.58

4、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南
注册资本:14,344.83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街263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机械零件、机械零件、零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检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仪表制造;计算及测量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威尔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40,874.16	29,905.87
负债总额	15,272.35	12,965.28
净资产	14,319.92	13,273.55
营业收入	22,142.71	1,149.00
净利润	15,669.63	11,171.82
净利润	-1,705.89	-1,029.74

5、上海紫江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高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南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
紫江高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803,157.00	1,909,723.00
负债总额	1,256,916.00	1,138,905.00
净资产	604,057.00	660,728.00
营业收入	229,022.21	209,653.00
净利润	27,146.31	38,755.00

6、上海紫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酒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奕
注册资本:3,64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虹桥路2270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除酒类外),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以下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销售等;经营国际会议服务、游船专项服务(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紫华酒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46,154.75	41,755.33
负债总额	29,508.66	24,508.66
净资产	21,804.07	21,804.07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	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净利润	-1,758.70	-250.55

7、上海紫华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华酒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奕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555号丙楼5202室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除酒类外),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以下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销售等;经营国际会议服务、游船专项服务(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紫华酒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额	10,000.00	10,000.00
净资产	0.00	0.00
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2024年1-12月	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2024年1-9月
净利润	0.00	0.00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5-01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变为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曾荣获“中国十大品牌会计师事务所”称号,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资格。
立信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4,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注册会计师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连带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内,立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概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变为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曾荣获“中国十大品牌会计师事务所”称号,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资格。
立信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4,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注册会计师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连带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近三年内,立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无、行政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四)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审计费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八)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九)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二)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三)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四)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五)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七)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八)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九)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一)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二)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四)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五)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六)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七)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八)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九)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一)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二)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三)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四)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五)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六)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七)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八)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十九)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一)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二)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三)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四)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五)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六)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七)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八)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九)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一)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二)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三)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四)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五)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六)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七)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八)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十九)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一)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二)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三)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四)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五)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六)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七)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八)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十九)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十)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十一)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十二)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七十三)其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变为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曾荣获“中国十大品牌会计师事务所”称号,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资格。
立信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4,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注册会计师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